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志田, 鉦太郎 / 岡, 實 / 清水, 澄 / 岡田, 朝太郎 / 山田,
三良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25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49

(発行年 / Year)

1906-06-12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回 五日 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

。第二十五號

法政學義錄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二十五號目次

刑法各論	(自七七頁至九七頁)	岡田朝太郎
國際私法	(自一〇五頁至一四四頁)	山田三良
行政法汎論	(自一二三頁至二二八頁)	清水澄
商法總則	(自二五頁至三〇五頁)	志田鉦太郎
財政學	(自一六七頁至一八二頁)	岡實

雜錄 ○留學生精選之議 ○法政速成科畢業試驗

090
1906
4-25

必解爲法令所認之通貨矣故贅成消極說。

(2)關於貨幣偽造罪之實質古時以貨幣鑄造權爲國家主權之一部因此結果遂認爲對於主權之犯罪惟現今一般學說皆基於一國經濟上之理由不過以貨幣之鑄造爲政府之獨占權與鑄造限於國有又煙草鹽等之販賣爲政府所獨占其性質相同而無關係於主權之實體也故自今日之思想言之不可以侵犯政府獨占權認爲本罪之實質由此而下以斷定則偽造貨幣較真貨之實價爲劣時固不俟言即同等或駕而上之亦不妨爲偽造之罪也

(3)前茲所言者係偽造之貨幣示得云模擬通貨之標準者也就此標準則以熟練貨幣之取扱者與極妙經驗者而比較之於實際上相去甚遠然刑法處罰偽造及行使偽造貨幣之精神非出於保護極不熟練貨幣之取扱者或極熟練者之趣旨而在妨普通人有受害之虞也故如其類似之程度以尋常之注意爲基礎

貨幣之變造者以行使爲目的之無權者謂於真正貨幣之上加實

價或銘價之變更也。材料須採真正之貨幣。雖爲變造之特色。然(1)加以變更所成立之物件。又有貨幣之外觀。(2)且其外觀須酷似現存之某通貨與偽造之場合。毫無所異。

變造者。謂施勞力於已存之物。使人信爲他物之外觀也。故爲其基礎者。須已存之物。又所加變更者。屬於同種類。僅使生別物之外觀。爲變造之條件。例如第一。因加以勞力。全變爲別種之物之外觀。則非變造。而破壞也。即以圓形之金屬貨幣。爲四角或三角之物。則不爲變造。而爲破壞也。第二。如以勳章或鈕釦。非貨幣之物。爲材料。使新生有貨幣外觀之物。是取材料全異之物。亦不得稱爲變造也。

斟酌以上之說明。與現行貨幣制度。特不過在金屬貨有實價。並在紙幣有銘價之點。例示關於偽造變造之應用。(1)除去 (Zappen) 金屬貨幣之內部或外部之幾分。減其實價。則爲變造。其除去之部分過多。失通貨之體時。非變造而破壞也。(2)僅於劣等金屬貨幣施以

鍍金。銀仍不至酷似他之某通貨者。非變造也。因使用之爲詐欺取財。別也。限於施酷似他之某通貨之加工時。現行貨幣制度上。僅可爲偽造之場合。(3)紙幣無實價。故銘價之變更。即可爲變造。而比較現存紙幣之文字紋章。有相違時。僅依於實際銘價之變更。不必酷似他之通用紙幣之場合。

三 行使……行使貨幣之說有二。或謂爲須置之流通者。(Inverkehrbringen, Metteen Cours) 或謂充爲貨幣之用。一切之場合者。(1)偽造者。或變造者。自裝真貨而使用時。其爲行使固無可疑。若介他人而使用之際。則有議論。余所贊同之見解。凡引渡於視爲真貨而有使用之意者。不區別賣買讓與。又其人已知非真貨時。亦可爲行使也。(Liszt § 158, Frank § 146 II 等)(2)反之。或時以偽造或變造之貨幣。展示於人。使誤信爲真貨者。苟自己及他人。均無使之流通之

意除 *Rind-Singl.* 4 及 1-1 判決例之外。(*List* § 156, *Finger* Co 321, *Frank* § 146 II *Geyer* II 98, *Osh.* 8 146, 6 等)皆斷爲非行使。然可以認爲已充貨幣之用時。則當謂爲行使也。

(1) 曾在外國製造與或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極難判別之物而爲賣渡者。得以其賣渡人視爲紙幣偽造行使者而處罰與否。此一問題也。一派之學者謂非視爲貨幣使流通於世上者。不過以一印刷物爲買賣而已。其製造酷似紙幣之物。就於此點。雖可以偽造罪論。如告知偽造之情而賣渡者。不視爲貨幣之行使。然他之一派學者。則反對之。謂本問題。僅以製造者讓渡於買受人之點。不過爲印刷物之賣買。未能盡其意。例如自己雖不視爲貨幣。引渡於他人。而經已知偽造之情者。或未知偽造之情者。他人之手。視爲貨幣。有流布世上之行爲。亦不可不論爲貨幣之行使。余以第二說。信爲正當。故引渡於全無使用之意。思者。雖不能謂爲行使。而引渡於視爲貨幣。欲使用者。則不問其引渡之種類。如何。例買賣贈與交換等。可也。

(2) 現今各國之私法中。商法之規則。至或時期之積立金。或準備金。須有所持現金者。不諍。例如保險會社。因預入及其他之方法。非證明已引渡於他人之所持金。則檢查之際。不可不有所持現金。於此之際。單供檢查吏員閱覽之目的。以偽造貨幣。陳列於金庫內之行爲。得謂爲行使與否。此雖無流通於世上之行爲。而因認爲貨幣。得完濟檢查。換言之。即偽造物。充實爲貨幣之用者。故已可謂爲行使。斯說也。少數之學者。并判決例採用之。實至當之斷定也。

四、刑法一九〇條之取受。想像僅以行使之意。而取受者。苟自他人已移偽造或變造貨幣之所持。則不問爲買受。與受支拂。又貰受。或竊取。皆取受也。

現行刑法第一九〇條與一九三條之差別。在於取受貨幣之當時。已知偽造變造之情與否之一點。而其以前。知情者。移轉所持。不問其行爲種類之如何。故視爲貨幣而受支拂之場合。又其爲買受。與爲貰受。皆無區別。不待論也。但議論最分歧者。在於竊取之場合。據余之意。亦當爲同一之論定。如偽造貨幣竊取禁制

物件成爲竊盜罪與否全屬別問題苟在知情移轉所持而行使者不可不以第一九〇條論斷之惟就此問題尙當注意左之二點

第一 在受取者僅知情而自己無行使之意思時非可以刑法第一九〇條而論之

第二 就於自初偽造變造之方法有共謀者之行爲則不依刑法第一九〇條而當直照第一八二條以下處斷之例如甲乙兩人通謀甲分擔偽造行爲乙受取其偽造貨幣自己專當行使之任時不屬於第一九〇條之範圍

第二節 偽造官印之罪（刑一九四條—二〇一條）

一 官印……(1)御璽、國璽、(2)各官署之印、即可押捺於官文書之印、(3)押用於產物商品等官之記號印章、(4)押用於書籍雜物等官之記號印章、(5)公署之印、明治二三年法律一〇〇號

非署爲(2)(5)官署之印、例如內務省參事官之印、或大藏省書記官之印是也署官名之印、刑法第一九五條所謂官署之印、公署之印準此不待言也、又在其官

職之外、附加氏名者亦以下同一之解釋爲至當

二 偽造……偽造行爲之性質、與前所述之貨幣同、以使用之目的而無權者、即新摸、擬、真、印、之謂也、於此有二個之牽連問題

(1)印有印類與印影之別、官印之偽造、謂偽造印類、耶抑偽造印影、耶、(1)刑法一九七條二〇八條有影蹟又印影之語、而區別印類之結果、單稱璽印之場合、解釋爲偽造印類之說、最占多數、刑法論亦然、(2)惟害信用者、非印類也、而在於印影、又自僅使用偽印之影蹟、受偽造同樣之處、分言之、以印影之偽造、正解爲印之偽造、若採此解釋、時、則印類之偽造、雖已告成、而未現影蹟、未押捺之間、不謂爲既遂、是宜注意者也

法文所謂官印私印者、係指印類之意乎、抑指印影之意乎、若自文字自體而論、兩者皆難決定、故學說亦不一致、但推求法律、所以謂官印私印之偽造、行使之

法理似指印影爲正解。蓋此等之犯罪其精神所在乃以豫防關於人之信用實害。并其實害之危險。印類必押捺文書及他物。而以其文書物品行使之。始生實害及危險。故僅爲表現影蹟之材料之印類。雖製造已成。而印之偽造。尙未可謂爲成立也。

就他之方面更得確定前述之意見。

第一 自不製造印類。僅盜用真印之影蹟者。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固明認其罪。

第二 全不製造印類。僅用筆或其他器具表現影蹟於書類及他物上。固不得不斷爲有罪。

依上所述。印類之偽造不能真斷定爲成立。偽造罪。然則本罪之主眼點不在印類而在印影也明矣。

本文探此解釋時云云以下……官印偽造之成立不成立。依現出影蹟之點而區別時。當爲左之注意。

(一) 官印之偽造行爲著手與否。不依製造印類著手與否之點而決。乃以影蹟

之現出著手與否決之。

(二) 本罪以影蹟爲主眼。其現出影蹟係用印類或印類以外之物。均無區別。故使用筆書官印之影蹟中途爲他所妨阻時。固可謂爲偽造著手而未遂者也。

(2) 所摸擬之影蹟。通說印類要酷似真存之御璽。國璽。官公署。官公吏之印影乎。抑僅製出使人可信其爲真存之印影。即得謂爲偽造乎。若其大小形狀文字紋章等。依法令而定者。則須酷似真物。非然者。則惟使人誤信爲真物。已可爲十分之解釋也。

前說明貨幣之偽造變造罪。其偽造變造之物。當與今日日本貨幣法上現存通貨相似。此固有反對論。而余所以如此論定者。蓋通貨基於貨幣法之法令。其形式在國法上已一定也。若此論斷不誤。則官印。官文書之類。亦得以同一之標準而立區別。今日日本官署公署等所使用印類之類。多依法令有定形式。唯未定者。亦屬不少。故當依各場合分別論之。譬如製造一刻物。名爲日本帝國美術省之印。則此所爲。不爲官印偽造罪。反之。若其製造之物。可信爲已存於或官署公

署具有一定方式之影蹟者。則罪因以成立。

三 使用……使用者。係言押捺偽印。或用他之方法。使現出影蹟於文書及他物品之上乎。抑謂行使有影蹟之文書及他物品乎。(1)依編纂之沿革。並所謂行使之他之文例比較上。以第二意義之解釋爲正當。(Boissonade c. p. n.) (2)但僅以現出印影得完其證明之用時。譬如捺印於官所備付帳簿類。則不必別有文書及他物品之行使已可也。

(1)同關於偽造物之行使。而官印則曰使用。文書則曰行使。何故用此相異之文字耶。蓋現行刑法。繼受起草者之意。思官印使用云者。乃行使現出影蹟之書類及他物之謂。而在偽文書之場合。單謂行使者。即直以充文書之用之意。是爲普通解釋之正當者。

(2)今舉與此相當之實例。例如訴訟記錄。當備付於官署之書類。或以前既備付於官署之文書。僅有現出影蹟之行使。則所謂備付官文書之用。同時已備又舉

他之一例。如度量衡或對物的免許之記號之類。押用其印。同時被押用之物。已備免許物之用。蓋此等文書及物品。與其偽印之押捺。同時物之行使。可決定爲既存在也。

四 官印之偽造與使用。得如成爲一罪。依法文所謂「又字」可以明矣。但若被成爲一人之行為之時。則唯有一罪而已。

因物之偽造或使用。所成立之犯罪。現行刑法。有以兩者相俟。定爲既遂者。如文書是也。然如官印。又有各所爲得各成一罪之規定。故就於此點。當下如左之斷定。

第一 將偽造官印未遂時。當以官印偽造未遂犯處分之。不必視爲偽造行使未遂犯而處罰。

第二 依同一之理由。將使用偽印未遂者。以偽印使用未遂犯處分之。不必視爲官印之偽造行使而處罰。

第三 但偽造與行使。如官印之場合。因有明文。止得成爲別罪。若同一人兼犯刑法各論

此兩者則不爲二罪俱發，仍以單爲一箇之僞造使用爲正當之解釋，即其性質上分之可爲二罪合之不過一罪而已。

五 官印盜用(刑一九七條)……盜用者即無權限而使用真正印之影蹟也。(1)無權限而押捺權限內所押捺之影蹟在權限外使用者無所區別。例如切拔眞印之影蹟而使用者(2)有謂本罪非行使文書及他物品則罪不成立者，然關於官印僞造或使用得爲獨立之罪。故盜用之場合盜奪與使用亦信其得各成一罪。

盜用云云……使用也。刑法第一九七條所謂盜用者非如強竊盜移轉或財物所持之意義，乃基於法律上之性質無權限而使用之之意也。故如竊取眞正官印之印願與本罪之成立毫無必要，僅可解釋爲影蹟之不當使用而已。

(1)現出影蹟之初其行爲出於無權者之手或出有權者之手無所分別，故無職權者窺看守人之隙而押用眞印或有權者以職務上所捺用之影蹟自使用於他之權利事項均當謂之盜用罪。

(2)關於盜用罪官印之場合(一九七條與私印之場合)(二〇八條當爲同一之解釋與否即影蹟之無權利現出與使用兩者相俟此二罪始成爲已遂乎抑得立差別乎欲解決此問題當觀左記諸點。

(一)刑法以同一文字而其使用意義各異者必有特別之理由。余謂官印盜用罪有特別之理由存也。

(二)支那之熟語例如連用盜用之場合指盜或用之意乎抑盜且用之意乎是不能豫爲決定必有他之根據始得決其如何之意味也。

(三)關於官印之盜用其文字雖與私印之盜用同但有特別之理由其解釋當有所異。即如第二百九十四條以下至第二百九十六條各有明文僞造之行爲與使用之行爲得以各成一罪。何獨於無權利使用之場合解而爲盜用與使用非有相俟不得處罰耶。於此場合特異其標準却不得不示其理由且得分別使用熟語之事在覆沒及他文字屢見其例也。

本節說明既畢爲供諸子研究之用特揭二三之適用問題如左。

- 第一 組合二箇古郵便切手之所爲，偽造乎，變造乎，抑無罪乎。
- 第二 配達既畢，偶消印之郵便切手，再貼用者，得依第一九九條處分之乎。
- 第三 第一所揭問題，若爲偽造罪，僅可以一箇之偽造罪而處分之乎，抑得爲偽造罪與不貼用或再貼用之二罪俱發乎。

第三節 文書偽造罪概論

近來獨逸刑法學者於文書偽造罪之所謂文書者，常以廣義解釋之，以與證據物同一之意味爲解釋者甚多，然其所以若此廣義解釋者，則以獨逸語之ウルタンデ(Urkunde)之意味，可以就廣義解釋之也。至日本就常識而言，或自法理而論，均不得以文書與證據物同解者，固不待言，而以證據物中或特種之物爲限，並當限於何物乎，即在決定文書在刑法上之意味也。

一 文書之偽造或變造者，謂模擬(偽造變更)變造證據文書之真正，而達於足以誤解其文書所欲證明事項權利義務或事實之真正之體裁者也。

右爲文書之偽造變造之定義，其詳細就以下而說明之。

二 文書者，以國語或可代國語例電信瘖啞者及盲者之符號，故繪畫除外，使附著於或物品之上之思想的說明也。(Brodmann G. S. XL VII 412) 下足札名刺之類，以非思想之說明，故皆非刑法上之謂文書也。

凡文字，有僅表音者與表意義者二種，而皆以供其發表思想之手段也，故如彼之書讀，於法律上文字之成立，無所關係，毫無可疑，唯所爲問題者，尙代有文字之符合與依單純繪畫而作成或證據之文書是也。

第一 可代文字之符號，有電信之符號瘖啞者及盲者所使用之符號二者，人之所共知也，如此等符號，使用者之區域，雖不甚廣，然以其可以真代文字而表白思想，與文字自體無別，故不可不同一論之，又如筆記文字，亦與此相同也。

第二 依單純繪畫而表白思想者，得謂爲文書與否，此爲可疑之問題，各支那刑法各論

文字亦因書體之如何非僅與繪畫不能區別且得依之而說明一定之思想而以為當包含於文書中者不鮮然以日本從來之用語繪畫與文書明有區別且於法律上所謂證據書類以為不包含單純之繪畫為適合於一般之思想也但因表示土地家屋之形狀以一定之繪畫同時加以說明之文字如此繪圖固余所斷言為包含於文書之中若僅附著以繪畫者則可信為非文書不待言矣如第一四一條第二項亦間接以右之所述為確者毫無差誤而余所以為此斷言者則固視於處罰證據文書之偽造變造立法上理由而論定者也

文字及可代文字之符號所附著之物品自身不問為紙為織物為木材為金屬然其附著而成立者若非足示一定思想之章句不得謂之文書假如文人墨客於掛物上書山高水清或山秀水明之文字如此行為乃因示其筆勢之一美術品而非有別示何山之高何水之清也又名刺下足札之類亦僅表記氏名番號之文字并不發表何等思想雖以此等之物合併他之狀況非不可供證明一定事實之用然此不過因其狀況與文字之集合而輔或事實之判斷并非因文

無以特別明文保障之必要雖然或種之行爲古來常受國家之制限故欲保所謂國民之基本權或人權須除却國家之制限近世公法之發達即因此必要而由來者始自英國之權利之憲章至美國獨立之憲法等益確認之且於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國大革命之憲法所謂人權宣言益以擴張其範圍爾來各國憲法遂生保護個人自由權之習慣即規定除却制限之憲法及法律同時而與各個人以免受國家干涉之權利者也故個人的自由權即對於國家行政行為之制限而此等事項雖皆屬行政法所當研究之點但前以說明外國人享有如何之個人的自由權因便宜之故別為左之事項而略述焉

一 往來居住之自由

二 身體之自由所有權及住居之不可侵

三 信教言論著作集會結社之自由

四 營業之自由

就以上所揭諸種之自由權而余所當研究者即外國人在日本國法上如何享有之及受有如何之制限是也。

此等之自由權在近世文明國雖以外國人亦得享有之爲原則然外國人非必與內國人同一之程度而享有之又此等權利往往因行政權之行使而被其左右是以各國因保護其在外臣民之權利概以通商條約擔保此等之權利故當論及此等外國人之權利須政究我現行之法令而同時又須研究我國現行之條約也。

第一 往來居住之自由

曩時來住日本之外國人享領事裁判權之特典且享受特典之範圍限于開港地而其出于區域以外者雖係單純旅行皆須特

受許可然自明治二十一年以日墨間之通商條約爲始明治二十七年以來日本與歐美各國結通商航海條約基于近世文明國間之慣例規定彼此對等之權利義務約定互許其臣民往來居住之自由試例示之如日英條約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云兩締盟國之一方之臣民在他一方之版圖內無論到何處旅行或居住皆可隨意且對其身體財產當享受完全之保護其一例也。此等之改正條約自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以來實施而在于今日歐美條約國人民皆于日本版圖以內享有往來居住之自由特外國人所享有之往來居住之自由非若內國人之絕對的而有因(一)入國之拒絕(二)放逐(三)犯罪人引渡而被制限者即對于外國人之有害國內安寧秩序之虞者日本政府得拒絕其來住或既已來住者得放逐於國外而其本國政府必須引取其被放逐

者。反之而日本帝國臣民。無論何時。無禁其自海外歸來。又無被放逐於國外者。日本帝國憲法第二十二條云。日本臣民在法律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是欲制限臣民在國內居住之自由。必以法律之形式爲之。然迄今。立法者倣近世文明國間之通義。未聞有發布法律。以規定放逐內國臣民于國外者。故日本臣民。得以絕對的居住于國內。不待言矣。此點即內國人所異于外國人之特典也。

關於外國人之來住拒絕及放逐。實際上往往有複雜之問題。故千八百九十二年國際法協會。以(一)許外國人之來住與否或以一定條件而認許之放逐之。如此權利。固爲各國主權獨立之論理的。且必然的結果。然以(二)人道及正義之觀念。使各國於可與公安兩立之範圍內。非尊重現在到來或居留之外國人之權利。

自由。則不能行此權利。故(三)自國際上之觀察。點稽定一般所認之原則之必要。而至提出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放逐。列國所共當遵守之規則。今摘鈔其主要者如左。

第六條 如風俗文化之根本的差異及成羣渡來外國人之危險團體或其增加。如有此公益上重大理由者。得一般且永久的禁止外國人之自由渡來于國內。

第七條 不得僅以保護內國勞動者爲拒絕來住之理由。

第八條 于戰爭內亂及疾疫流行之際。一時制限或禁止之外國人渡來之權利。不因此規定而被妨碍。

第十條 爲欲禁遏外國人渡來及在留不可賦課苛重稅金而禁之。

第十二條 對于浮浪者。乞食。或可害公衆衛生之疾病人及

關於人之生命、健康、財產、公衆信用等犯罪在外國確有嫌疑者，並因此等犯罪被已宣告刑罰之外國人，得禁止其渡來。

要之，因浮浪者、赤貧者、傳染病者、犯罪者之一身的理由，得以國家之警察及公官之故，禁止其來住。蓋一般之來住自由之例外，而爲國際法之所認，故不問條約明言此例外之禁止與否也。例如日英條約、日伊條約、日獨條約，雖僅規定來住之自由，而未明言此例外。若日美條約、日露條約、日丹條約，則明言於第二條末項，謂第一條及第二條所保障之自由，非絕對的，而當從警察公安之法令所制限究之不問。此等明言之有無，而日本對於前述之外國人，得禁止其來在，因當然之事也。

因來住者之身分職業，而或欲制限來住之自由者有之，即來住之外國人。有他國之官吏、公吏，有授學藝之教師，以學業爲目的之留學生，及其他商人、工業人，或因快樂而渡來之旅客，有從事於勞役之勞動者。今有國家對此各種之外國人，得異其來住之制限與否之問題。例如北美合衆國，制定禁止支那人來住之法律，而禁止支那勞動者之來住。南洋殖民地，欲禁止東洋勞動者之渡來。如此之制限及禁止，果爲正當否耶？夫勞力者人類天賦之最神聖之資本，各人於世界到處有供給神聖資本而營生活之自由。且以歐美諸國，既尊重個人之自由，謂人類於自己所欲之地，有移住生存之權利，則安得因勞動者之故，而否認來住之自由？故如美國及歐洲諸國殖民地，往往以保護內國勞動者爲口實，而禁止支那日本勞動者之來住，殆可謂蹂躪此權利自由也。彼國際法協會雖認得因公益上之理由，而禁止外國人之來住。

而其所以明言不得僅以保護內國勞動者爲口實而拒絕外國人之來住云者即以防遏此不當之禁止來住故也。換言之。即近世國際法學者之定說。不得因其爲勞動者而漫然禁其來住。尙不得因其爲商人爲旅客而禁止之。蓋認勞動者亦有來住之自由也。若是則如濠洲殖民地及美國各邦。漫然禁止東洋勞動者之來住。或賦課適當之上陸稅及試驗以洋語而制限東洋勞動者之渡米。可謂違反國際法基礎之正義人道之原則。且蔑視列國同等之我國權也。

關於犯罪人引渡外國人除政治上之犯罪國事犯以外。以引渡于其本國爲原則。反之而內國人。不問何種犯罪。皆以不引渡于外國爲原則。然近來關於處罰犯罪人之國際共同思想愈益發達。至有互結條約而關於或犯罪。雖係內國人尙可引渡于外國

者。我國自今日以往。唯明治十九年與北美合衆國締結犯罪人引渡條約。而其他諸國尙未訂此種條約。又明治二十年八月勅令第二十四號。發布逃亡犯罪人引渡條約。其第一條規定。有關於破廉恥如強盜殺人詐欺取財罪之犯罪。雖係帝國臣民。仍依相互主義之條約而引渡于外國云云。是爲內國人不得放逐于國外之原則之例外。且對于憲法所保障之居住移轉自由之例外也。至關於引渡自國人于外國與否。歐洲大陸諸國。採消極主義。英美則採積極主義。人與內國人。亦同。一。對於犯罪人引渡

犯罪人引渡。本係國際刑法所論。而非玆之所當說明。故第於論外國人與內國人之權利異同之順序而一言之耳。

以上乃就歐美條約國民而言。至于無條約國民及清國人。條約上無何等之規定。故日本政府對于此等國民。得自由制限其來

住。或制限居住之區域。然限于無實際上之必要。不必與歐美條約國民區別。而現今之情況。清國人及其他無條約國民。亦與條約國民同等。有來往居住之自由。

第二 身體之自由。住所及所有權之不可侵。就于此等權利。以外國人與內國人享有同一之保護為原則。即外國人對於不法之逮捕拘留。家宅侵入。家宅搜索。差押沒收。及不法之公用徵收。而有受保護之權利。乃條約上所明為規定者也。例如日英條約第一條及第四條。其他關乎此之他國條約。亦皆規定之。唯關於放逐及犯罪人引渡。既與內國人異其處理。斯其結果受逮捕拘留。家宅搜索。差押沒收等。亦與內國人不同。又關於身體財產之保護。有時外國人之受保護。較之內國臣民尤厚。即內亂或暴動時。內國人對其身體財產所受損害。無受政府

之賠償。若外國人因此不可抗力。而其身體財產被損害時。其本國政府。依外交上之方法。而自損害發生地之政府。受相當之賠償。幾為國際法上之慣例。此點可謂外國人之受保護。反厚于內國人也。最近之例。如北清事件。蓋以國民為其國家之一員。則國家之不幸。即國民之不幸。而國民之不幸。又為國家之不幸。所以負擔共同危險者也。

第三 良心或信教之自由。言論著作。集會結社之自由。精神上之三大自由。

此等之自由。亦以外國人與內國人享有同一之保護為原則。關於信教自由。於條約上擔保之。外國人不特有信教之自由。且得行公私之禮拜。又從宗教上慣習。而為埋葬也。此等之事。原為文明國間之所當然。非有之必要。而特因注意之故。以之規定于條

約而擔保之耳。且如東西洋宗教風俗不同之國民間。設此規定。亦所必要。然無論如何場合。外國人關於此等自由。猶當從日本之法令及其他規則。蓋不待言。即信教之自由。雖爲條約所保障。而苟係反于公之秩序之宗教。則得禁止之。或放逐其布教者于外國。是也。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內務省令第四十一號。關於宗教宣布之屆方參照。

又思想之自由。即言論著作之自由。外國人亦與內國人享有同一之保護。新聞紙條例。出版法。及著作權法。參照即依新聞紙條例第六條。從其本國法。雖係未成年者。若其年齡滿二十以上。而居住帝國內者。得爲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舊條例雖禁外國人爲新聞紙之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而自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依改正法。而外國人既住居于我國。有與內國人同一之

自由。就于此點。我國與外國人以最寬大之自由。唯在東京橫濱神戶之發行人。增加保證金。而間接制限之耳。蓋在于我國。外國人所發行之新聞甚少。故出此寬大之措置。至于歐美諸國。非必許以與我國同一之自由。例如法國依千八百八十一年新聞紙條例。外國人雖住居于法國。尙不得爲新聞紙及定期刊行物之發行人。或編輯人也。

外國人亦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但不得爲政談集會之發起人。舊集會政社法第五條第七條。現行治安警察法第六條。且不得于政談集會爲演說。又不得爲政社之會員。此等制限。固屬當然。蓋以外國人不能于我國享有參政權。故關於我國政策。非可與以爲政談之自由也。又就于一般之結社。因爲自由。而與內國國民受同一之保護。然在多數之國。於勞働者職工之同盟組合。有制

限或禁止外國人之加入。即我國于將來有此必要時，亦得自制限之。又不待言也。

第四 營業之自由

現今文明各國，一般皆行營業自由之原則，以各個人不問何地，皆得營其所欲之業爲原則。然就于外國人，則不得概論。茲所謂營業者，爲最廣義，不僅爲製造工業販賣業運送業等，當受商法支配之商業，即其他之業務或職業，亦併包含之。今細別如左而說明之。

一 普通之商工業，須有特別之免許或一定之資格。此以外，外國人亦與內國人同，得營一切商工業。特就此點，近世之通商條約，皆明爲規定。即我國與歐美諸國之條約，亦明定之。例如日英條約第三條、日法條約第四條，依此等之規定，外國

人得從事于製造業、手工業或卸賣小賣各種之製產物、製品。又得因此借入土地、家屋。一言以蔽之，外國人得于我國自由營各種之製造業、商業及販賣營業也。唯如前述，須有政府免許或認可之營業，作爲例外。而關於質屋取締法、古物商取締法、銃砲火葯類取締法、藥品營業、賣葯營業等，雖未明言爲外國人所不得營，而其許可與否，要在於當局官所之權限。

二 銀行營業，關於銀行營業，外國人亦得于我國營之。日本之銀行條例及銀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定也。又向在居留地營銀行業之外國人，或外國會社，於條約實施後，尙欲繼續營業時，當依銀行條例施行細則，受大藏大臣之許可。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大藏省令第三十號，但外國人不得創立國立銀行。國立銀行條例第一條，又係政府直接監督之銀行。如

日本銀行正金銀行勸業銀行臺灣銀行農工銀行及其他相類之銀行外國人不得關係于設立或說因條約上之權利而此等權利亦不可不許于外國人然非正當之解釋也

三 保險營業

關於保險營業外國人或外國會社欲設支店于日本而營保險業之時須指定代表者申請農商務省之免許農商務省認其必要時得命供托相當之金額又若使之供托之時則在日本之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及對于代理店之一般債權者於此供托金之上有償先權如此之外國保險會社依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六十九號保險業法第一百五條及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勅令第三百八十號關於外國保險會社之勅令自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得于我國受營業之免許爾來迄于今日受此許可之外國保險會社其數既達

六七十之多蓋以關於外國保險會社條約上無規定故其許可與否全爲我國之自由且以保險營業要政府之監督就中如生命保險會社有一種貯蓄銀行之性質若保險權利者于數十年後始受保險金之支拂則其責任者之會社放資本于內國其信用須最爲確實且以保護內國保險會社之發達故許可非內國化之外國保險會社濫于內國營業尤不可不慎也余輩未嘗不惜外國保險會社營業制限失之寬大而近來當局者亦有顧于此基于勅令之規定命外國保險會社各爲十萬圓之供托金且關於生命保險會社若其責任準備金達十萬圓以上更當供托其超過額相當之金額此可謂當然之監督也

四

運送營業 運送營業有海上運送與陸上運送之二種陸

上運送營業之機關。其重者爲鐵道。而海上運送營業之機關。專爲船舶鐵道爲運送之機關。同時爲國家之公道。又關於國防。故其布設以官設爲主。即于認可私設之時。而于外國人亦不與以布設鐵道之權。外國人苟非依條約上特別之付與而取得權利。則雖其國之鐵道布設法之明文。不言除外國人。而終不得以此爲反對解釋。而謂其享有鐵道布設權者也。我國之鐵道布設法。及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六十四號私設鐵道法。雖關於外國人無何等之明言。而此等權利。則可信非外國人所當享有也。

關於海上運送營業。外國人與內國人間。有一大區別。通常內國與外國間之海上運送。外國人與內國人受同一之保護。即條約亦規定之。而均霑內國船舶所與之一切利益。特權保護。

獎勵金等。例以日獨條約第十條。第十一條。日英條約第八條。第九條。明矣。然于此有一例外。即遠洋航海獎勵法所規定之航海獎勵金。限于日本船舶得受之。而外國船舶則不得享此特典也。

然關於內國港灣間之運送營業。即所謂沿岸貿易。不問何國。皆以爲國民之特權。但比利時以其沿岸僅少。亦與外國人以沿岸貿易權。日本雖于沿岸貿易。以不許於外國人爲原則。然依從來慣例。而橫濱神戶長崎及函館間之海上運送。即今日尙許于外國人。例如日英條約第十一條第三項云。但日本政府。承諾於本條約之期間內。按照從前情形。許大不列顛國船舶於帝國之現開港場間。運搬積荷。特大阪新潟及夷港。不在此限。是也。

外國之船舶。除右條約之規定以外。不得于我國版圖所屬各港灣間。爲貨物及乘客之運送。此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四十六號船舶法第三條所明爲規定也。

五 仲買營業 即得爲取引所之仲買人者。限于帝國臣民。而外國人不得從事于此營業也。蓋取引所爲公定取引商品之價格之機關。其關於公益者繁重。故各國概不許外國人從事之。至于我國從來外國人。不但不得爲取引所之會員及仲買人。且不得爲取引所之株主。然明治三十二年法律五十八號。變更此之制限。而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以來。遂許外國人爲此等之株主矣。

六 職業 就於職業以醫術開業。葯劑師。產婆。船長及辯護士。說明之。此等職業。不問何國。皆以外國人不得從事之爲原則。

即日本之現行法令。亦爲外國人不得從事者。例如依醫師免許規則。雖無外國人不得爲醫師之明文。而實際上受醫術開業之學術試驗者。限于日本人。是外國人不得爲醫師明矣。關於葯劑師亦同。葯劑師試驗規則及葯品營業並葯品取扱規則。在改正條約實施以前。因實際上之必要。於外國人居留地有外國人之醫師。然至條約改正後之今日。尙默許其引續從事醫業也。

船長爲船舶內之主權者。而得行司法上及行政上之權力。故不問何國。皆認與官吏公吏有同一之性質。以之限于內國人。我國以航海之術尙未發達。因使用外國人之必要。故外國人于試驗之上。亦與以船長之免狀。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四十七號船員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八號船舶職員

法明治三十年五月遞信省令第七號海員試驗規程及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八十六號船舶法等參照其他關於運轉土機關士等船舶職員亦然。

依辯護士法第二條爲辯護士者須爲日本臣民蓋以辯護士之職務有公之性質爲國家司法權運用上之一要素故亦如官吏公吏限于內國人之一般原則而附以如此制限也。

其他營鑛業之權鑛業條例第三號及營砂鑛採取業之權砂鑛採取法第四條第一項爲內國人之特權而外國人無營此等業務之權利又漁業在內國人全爲自由而對於外國人則依國際法上之原則不認在于領海之漁業權是以外國人欲在他國領海而營漁業時不可不依條約或法律而得其國之許可我國對於一般外國人係採禁止沿海漁業權之主義即

對於內國人亦須漁業權之免許也明治三十四年四月法律第三十四號漁業法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十號臘虎臘躬獸獵法及明治二十二年日韓通漁規則參照

第二款 國家之保護請求權
個人請求國家保護之權利因其方法不同當區別爲三種而說明之

第一 請求立法上之保護之權憲法所謂臣民之請願權

第二 請求司法上之保護之權民事訴訟法所謂訴權

第三 請求行政上之保護之權所謂訴願及行政訴訟

此外臣民尚有請求外交上保護之權利然當說明內外人權利之差別茲不要論何則我國民請求外交上保護之權利於滯在外國之場合始爲必要若外國人於我國請求外交上之保護乃對其本

國政府而爲請求。而於我國無何等關係故也。

第一 請願權

關於請願權。帝國臣民得從憲法及議院法之規定。而爲請願。然外國人有此權利與否。則學說之所歧異。若以我議院法及憲法之解釋。似以外國人不能有請願權爲當也。

第二 訴權

關於訴權。外國人常與內國人民同等享有之。在於歐洲各國。古代多以外國人得爲被告。而制限其爲原告。現今法國訴訟法。仍認不有住所之外國人。不能享有訴權。然現今一般排斥此之規定。而關於此點。以外國人與內國人無異爲原則。我改正條約。顯爲當享有此權利之保證。不特享有訴權而已。即如免除訴訟上之保證。及請求訴訟上之救助。亦規定依于相互主義。當與內國

人同一處理也。日英條約第一條第二項。日瑞條約第二條第二

項。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

第三 訴願及行政訴訟

關於訴願及行政訴訟。條約上雖無規定。然我國現行之行政法上。外國人亦與內國人同。得對於違法行政處分而爲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如因稅關之不當處分。外國人訴願于大藏大臣。乃日常發生之事件是也。唯關於行政訴訟。外國人雖有爲訴訟之權利。而實際行使之者甚少。蓋若係內國人當提起行政訴訟之場合。而外國人則常請求其本國政府之保護。依外交方法而求救正。所謂外國人權利之最終保護者。爲本國政府。洵有由也。故外國人不問如何權利之侵害。常得依外交方法以請求其救正者也。

第三款 參政權

直接或間接參與國家政治之權利者。不特須精通其國情民俗。且須愛國之至誠。與絕對服從之觀念。故非爲其國臣民。即不得使之享有。殆成現今各國之通例。我國亦然。如衆議院議員。府縣郡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無論矣。即於市町村制。北海道及沖繩縣區制。亦以公民權及參與地方公務之權。爲帝國臣民之特權。至于貴族院議員。雖無當係帝國臣民之明文。而外國人不得爲我貴族院議員。固不待言。

如此外國人。不特直接參與政治之權利。被制限。即間接有政治上或公之性質之一切職務。亦不得從事。是以商業會議所。取引所之役員。或會員。國立及官立銀行之役員。所得稅調查委員等。皆不得爲之也。唯當一言者。所得稅調查委員。在橫濱中有外國人一名。此

因便宜上所許。抑可謂外國人享有公權之嚆矢歟。

至關於官吏。雖無直接之明文。然憲法以被任用文武官。爲臣民之特權。且依官吏恩給法。海軍將校分限令及國籍法之規定。而外國人不得爲我國官吏明矣。關於執達吏。公證人及其他公吏。亦同

第四款 外國人之公法上之義務

如上所述。外國人既與我國民同享有法律制度之保護。斯當與我國民同負擔維持法律制度之義務。又須負擔國務進行所必要資本。即各項稅金之義務。蓋使外國人不負擔如此義務。則無償而享有我國保護。未免失之不當。故關於此點。亦以外國人與我國民負擔同一之義務爲原則。然于保護權利之點。既有例外。即於負擔義務之點。外國人亦非必與內國人同一。故當述其異同之大要如左。而分此義務爲三種。

第一。一般的服從之義務。

11111

外國人限於在留我國者。當與內國人同服從我國權。遵守我法令。且對於我國行政司法官廳之處分。亦有服從之義務。是蓋條約改正之結果。而我國與歐美各國交通以來。所受十數年屈辱之領事裁判權恢復之效果也。此外國人雖與內國人同服從我法權。然內國人所以負擔此義務者。係以我國臣民之資格。對於臣民主權而負擔此義務。故其結果。第以既爲我國臣民。不問其居所爲內國爲外國。而皆當負擔如此義務。反之外國人之服從義務。對於我國之領土主權而負擔之。故限於現在居住我版圖內者。始負擔此義務。而其在于外國者。則不負擔如此義務也。

第二。兵役之義務。

兵役之義務。乃個人對於國家所當盡一身的勤務之義務中。最

爲重大者。此可視爲義務。又可視爲國民之特權。故外國人無負擔如此之義務。又無從事此業務之權利。即如日本徵兵令。負擔兵役義務者。亦以帝國臣民爲條件。且不特我國法上外國人不負擔兵役之義務。即在條約上。亦保障外國人免一切兵役之義務。且免除可代兵役義務之一切税金及取立金也。日英通商航海條約二條其他參照。

第三。納稅之義務。

外國人滯在我國。受我國家之保護。故不可不納我國家政務上所必要之資本。關於此點。外國人與內國人同。苟在我領土以內者。不可不從一切之稅法。而負擔納稅之義務。夫在于古代。外國人較于內國人其納稅義務有更大者。然現今之國際慣例。則以外國人負擔無較多於內國人及最惠國人民者爲常。是亦我

改正條約所明言者也。

以上所述公法上之義務。不過一般外國人負擔之。若國際法上有治外法權之特權者。則免除此等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蓋以治外法權。即不外指此公法上義務之免除。是當注意也。至于說明何者享有此特權。當屬於國際公法。前故不贅焉。

第二節 私權

外國人之享有私權。依民法第二條之規定。以內外人平等主義爲原則。故第以列舉例外之法令條約之禁止的規定爲足。而限于無禁止的規定者。外國人爲享有一切之私權者也。今於說明此等私權之禁止的規定。因便宜之故。分爲財產權親族權及相續權三者。

第一款 財產權

就于財產權。又別爲物權、債權及智能的財產權。

第一 物權

關於物權。規定於民法第二編爲九種。此外以明治三十四年四月法律第三十九號。關於永代借地權之法律。設定所謂永代借地權之一種物權。遂爲十種。此十種之物權中。外國人所不得享有者。在不動產。則有土地所有權。在動產。則有二三之株券及船舶所有權。是已。

今就于土地所有權之禁制而一言之。土地爲國家領土之一部。斯國家得自由處分之。是以國家得限于內國人而認土地所有權。而禁止外國人所有。即或限以一定區畫。或附以特別條件。而付與外國人以土地所有權者。亦自由也。若係禁止外國人所有土地之場合。外國人有因相續遺贈抵當及其他正當之原因。而當取得土地之時。當許於一定期間內。使之賣却于內國人。不得

以其無所有土地之能力爲口實而否認外國人所當取得之利益全體蓋猶不得沒收國籍喪失者之土地所有權者也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九十四號關於國籍喪失者權利之件參照觀于現今各國之狀況不與外國人以土地所有權者尙不爲尠即如美國諸州其最著之例也又如露國以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勅令禁外國人所有在於波蘭之不動產且對其當時所有不動產之外國人使賣却之其一例也又千八百七十九年以來羅馬尼亞國改正憲法第七條第五項禁止外國人所有不動產千八百九十二年以來惹起有名之撒巴事件至與希臘構成國際紛議云。

要之對於外國人當付與以土地所有權乎抑當禁止之乎此實爲經濟政策上之立法問題而非國際法上之問題是以我國之

經濟狀態雖付與外國人以土地所有權亦無何等之危險且有因此而與外國人以安心投資之利益則如付與外國人以土地所有權方爲立法上之得策也。

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對於由政府租借之土地而有永代借地權之一種物權且關於永代借地權適用民法所有權之規定是自實際上言之外國人從來在於居留地之借地權直與所有權爲同樣之權利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十九號關於永代借地權之法律參照且依永代借地權法第三條外國人關於權利之登記得免除登錄稅

尙關於永代借地權依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及其改正之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勅令第百七十九號帝國臣民或法人若取得政府之永代借地券所設定之外國人及外國

法人之永代借地權時當毋遲滯受永代借地券之抹消無償而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蓋以永代借地權之複雜權利務期於減滅之故也

外國人尙至於不動產上取得抵當權如日獨通商航海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二曰兩締盟國之同意其一方之臣民于他一方之版圖內許以與內國臣民同樣取得占有不動產抵當權而有所謂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條約國民遂皆均霑之而有不動產抵當權然此外國人實行其抵當權而不能自取得其目的之不動產故外國人關於抵當權之請求競賣不可不依特別之規定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六十七號關於外國人抵當權增價競賣請求之件參照是明治六年一月布告第十八號地所質入書入規則第十一條雖依民法施行法第九條尙爲現行法律然僅

土地所有權之賣買質入之禁止爲有效而至于書入可謂實際上既已變更矣依民法施行法第九條而此規則除第十一條之外既已廢止

關於禁止外國人之動產所有權如日本銀行之株券外國人不得所有之日本銀行條例五橫濱正金銀行之株券亦同橫濱正金銀行條例五至于日本勸業銀行臺灣銀行等別無法律上之制限惟農工銀行法第四條有非于農工銀行之營業區域內有原籍及住所者不得爲株主故以外國人不得爲農工銀行株主之解釋爲當又依國立銀行條例外國人不得爲其株主國立銀行條例一至于其他之動產外人皆得一切而所有之也次之就船舶而言依船舶法第一條有日本國籍之船舶限屬於日本臣民或日本法人及在日本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而其代表

者之全員條爲日本臣民者之所有船舶。然外國人固得爲所有日本船舶之會社之株主也。

第二 債權

關於債權外國人亦與內國人享有同一權利。故別無說明之必要。

第三 智能的或精神的財產權

關於此等之權利。茲無暇詳細說明。而第就其關於外國人地位之要點而說明之耳。抑此等權利。爲精神的勞力之生產物。而其爲權利之目的者。乃無形之思想。即人格自身也。以此無形人格爲目的之權利。其結果更生財產權。故此之權利。一方與他人人格權有同一之性質。又他之一方。就于得以其權利讓渡于他人之點。而成爲財產權之一部者也。然由其缺有形之目的物之點。

與物權不同。由其可得對抗世人一般之點。又與債權不同。是雖自財產權之方面觀察之。尙有當區別物權債權之必要也。茲區別此權利爲二個。即一爲著作權。而保護著作之文學的美術的著作物之權利也。他之一通常稱爲工業上所有權。即特許權、意匠權及商標權之總稱也。

一 著作權 關於著作權。自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以來。外國人得于我國享有此權利之保護。即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外國人限于在我國始發行之著作物。得享有著作權之保護。然同時而屬於我國所加盟之萬國著作權保護同盟條約之外國人。依該條約之規定。不特就于在我國始發行之著作物。與內國人享有同一之保護。且更就其在本國始發行之著作物。亦不須何等條件。而得于我國享有權利之保護也。蓋此同盟

條約係千八百八十六年在於瑞士比倫府。而歐洲列國間所締結者。所以保障在一國適法成立之著作權。凡締盟各國。均當保護之。蓋付與著作權以世界的權利之性質者也。尙于著作權之中。併含以其著作物翻譯他之國語之權利。依我國著作權法及條約之規定。著作者于十箇年間。有自行翻譯其著作物或認許他人翻譯之之權利。又我國因加盟該同盟條約之結果。而從來從事不爲僞作之于翻刻翻譯者。其既得的利益。依著作權法附則。設爲經過的規定而保護之也。同法第四十八條乃至第五十一條參照。

二、工業上之所有權。關於工業上之所有權。即最先發明者專用其發明之權。特許權發案新意匠者專使用其意匠之權。意匠權及爲表彰自己商品所使用一定徽號之權。商標權等。

之權利。外國人從來不得在我國享有何等之保護。然自條約改正之際。以日獨通商航海條約附屬議定書第四第一項之結果。獨逸人先于我國享有此等權利。而其他各國民遂亦以相互之保障而均霑之。至明治三十二年所發布之特許法。規定在于我國之外國人。不拘條約規定如何。得與內國人同一享有此等權利之保護。唯在我國不有住所之外國人。當其享有此等權利。非以有住所于國內者爲代理人而爲請求。則不得享其保護已。特許法六。通常此等之代理人。不問何國。皆與辯護士同。而爲特別之職業者。即我國所謂特許代理業者。亦以政府對於有特別資格者。免許其以此代理爲常業也。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特許代理業者登錄規定。參照特許法上之代理。與民法上之代理不同。而於民事訴訟

及刑事訴訟上皆係代理本人者也。關於以上之工業上所有權、列國間亦有國際條約。我國亦自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來，加盟于該條約。所謂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是也。該條約係千八百八十三年在于法國巴黎，而列國間所締結者，以該條約之結果，外國人于其本國所享有保護之特許、意匠、商標，得以或一定之條件，亦於我國請求其權利之保護也。元來關於特許權，以新規之發明為要件，不特在我國為發明之新規，即于他國亦須為世上所尚未公知者。是外國人既在其本國出願發明特許時，在我國以其缺新規條件之故，似非可付與以特許權。然使以如是特許權之保護，限于一國以內，得不足以保護發明者之利益。故依該條約之特別規定，對此出願，與以一個年之優先期間。

務及市長代理之順序

第二目 町村之助役

第一、員數

助役以一名為原則，但得以町村條例增加其數。

第二、地位

町村之助役，本以名譽職為原則。然大町村中得從

町村條例之規定，以其一名為有給吏員。

第三、選任

不就原則而論，凡町村公民中，年齡滿三十歲以上，有

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者，皆得由町村會議選舉之為助役。又有給助役，得自公民以外選定之。但皆必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府縣知事若欲不認可，則須問府縣參事會之意見。而縱令府縣參事會不贊同府縣知事之意見，府縣知事仍得不為認可。但不可不自任其責，對於其不認可，若有不服，得由町村長或町村會議，請認可於內務大臣。

凡不認可之結果。在使再爲選舉。而再不得認可時。監督官廳得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町村費派遣官吏。以暫行其職務。

凡有父子兄弟之緣故者。不得同時爲町村長助役。故有此等緣故者。若被選任町村長。則其爲助役者。不可不退職也。

第四、任期 任期本爲四年。但有給助役。無論何時。皆得退職。唯須於三月前爲申請耳。至名譽職。則欲於任期滿限前。自爲退職。亦非絕對不可。然就其退職無正當之理由。須受停止公民權之制裁也。

第五、職務 助役者。所以助町村長之事務。而爲其補助機關者。故町村長有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務時。則代理之。又町村長得以町村會之同意。使助役分掌町村行政事務之一部。其分掌之事務。屬於助役之職權。亦助役須任其責。

第三目 市町村之收入役

第一、員數 收入役以一名爲定員。

第二、地位 收入役爲有給職。

第三、選任 市之收入役。由市參事會推薦。而市會選任之。町村之收入役。由町村長推薦。而町村會選任之。但市之收入役。要府縣知事之認可。町村之收入役。要郡長之認可。

收入役不得兼市參事會員。町村長助役之任。但亦有例外。凡收入支出最少之町村。其町村長或助役。得依郡長之認可。兼掌收入役之事務。

第四、任期 市之收入役。任期六年。町村之收入役。任期四年。

第五、身元保證金 收入役須交納身元保證金。以爲辨償損害之擔保。其額由市町村會決定之。

第六、職務 掌市町村之收入支出及其他一切會計上之事務。又保管現金、本爲收入役之義務、然亦得自任其責而使他人保管之。

第四目 書記及其他附屬員

第一、員數 依市町村會之議決而定之。

第二、地位 皆爲有給職。

第三、任用 在市則由市參事會任用之。在町村則由町村長推薦、而町村會選任之。但依町村制第六十三條一項之規定、町村書記之事務得委任之於町村長、而給以相當之書記料。

第四、職務 書記隸屬於市町村長、分掌庶務。

第五目 區長及其代理者

凡人口稠密、區域廣濶之市町村、得依市參事會之意見或町村會

之議決、分爲數區、置區長及其代理者。

第一、員數 區長及其代理者、各區各置一名。

第二、地位 區長及其代理者、以名譽職爲原則。但東京、京都、大阪及其他人口滿二十萬以上之市、則得以之爲有給職。

第三、任用 市之區長及其代理者、由市會就該區或其隣區之公民中有選舉權者選舉之。該區若有區會、則由區會選舉。但東京、京都、大阪及其他人口滿二十萬以上之市、則由市參事會之選任。町村之區長及其代理者、由町村會就其町村之公民中有選舉者選舉之。若該區有區會、仍由區會選舉。

第四、職務 受市參事會或町村長之指揮命令、補助執行該區內之市町村行政事務。但東京、京都、大阪之三市、凡市之公共事務、及以法律命令而屬於市之事務中、其關係於該區內者、該區

長須依市長、市參事會、或市收入役之指揮命令及委任而掌管之。

第六目 區之收入役及附屬員

人口滿二十萬以上之市，得於其市之各區置附屬員，又得依市會之議決，置區收入役、區收入役。由市參事會就區之附屬員中選命之。其職務掌區之收入支出外，凡市收入役之事務，關於該區內者，可依市收入役之揮指命令或委任而掌管之。

第七目 市町村之委員

市町村得依市町村會之議決，設置名譽職之臨時委員，或常設委員。

第一、組織 市之委員，或以市參事會員充之，或以市會議員充之，或以市參事會員及市會議員組織之，或以市參事會員及市

會議員與市公民中之有選舉權者組織之，皆以市參事會員一名爲委員長。町村之委員，由町村會就町村會議員，或町村公民中之有選舉權者選舉之，以町村長，或受委任之助役爲其委員長。其他凡委員之一切組織，皆得以市町村條例、設別段之規定。第二、職務 委員之職務，除以條例定之之外，凡委員皆屬於市參事會、町村長之監督。分掌市町村行政之一部，或管理其營造物。若其營造物有特別之管理者時，則監督之。又得依一時之委任，處辦事務。

第四項 市町村吏員之觀念

市町村之吏員云者，凡由市町村直接間接所選任，而當其執行事務之任，一切被選任者之總稱也。此吏員之名稱，雖與處理國務之官吏相對待，而市町村會之議員，則不包含於此所謂吏員中。獨乙

制度。分官吏爲直接官吏。間接官吏。凡關於官吏之法則得適用於一般之吏員。我國制度。市町村吏員。不稱官吏。而稱公吏。故關於公吏之規定。固被適用。若關於官吏之任用。官吏之分限。官吏之服務。官吏之懲戒等之一切規定。有特別明文外。皆不能適用於市町村吏員也。

第一 市町村吏員之區別 市町村吏員。可大別爲有給吏員。與名譽職吏員。因此區別。遂生左所列舉之結果。

- 一、有給吏員。得受給料及退職料。給料之性質。與官吏之俸給同。退職料之性質。與官吏之恩給同。至於名譽職員。則除實費。辨償之外。不過得受相當其勤勞之報酬而已。
- 二、爲有給吏員者。其資格要件。不必要爲該市町村之公民。若名譽職吏員。則必要有公民權者。但市長市助役市町村之收

入役。有給之町村長。及有給之町村助役等。皆爲有給吏員。其在職中。亦有公民權。

三、被選爲名譽職吏員者。有就職之義務。故其選任。不俟本人之承諾。即刻生效力。若有給吏員之選任。則非有本人之同意。不能生效力也。

四、有給吏員。既受給料。即不得不一意專心。以從事其職務。若欲兼他之有給職務。或爲營業時。須受制限。雖然名譽職。則不受如此之制限也。

五、有給吏員。得不論何時退職。若公民則有擔任名譽職之義務。故爲名譽職者。除法定之理由外。不得任意辭職也。

第二、對於市町村吏員之懲戒

- 一、懲戒裁判 市町村吏員之解職。不可不以懲戒裁判爲據。

市吏員之懲戒裁判。由府縣知事審問。而府縣參事會裁決之。町村吏員之懲戒裁判。由郡長審問。而郡參事會裁決之。凡監督官廳。於懲戒處分之裁決前。對於該吏員。得命其停職。及停止其給料。

二、監督官廳之懲戒處分

甲、府縣知事爲懲戒處分時。得譴責及命以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

乙、郡長爲懲戒處分時。得譴責及命以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三、市參事會及町村長之懲戒處分。市參事會及町村長。對於市吏員。除市長或町村吏員。於其有職務上之過失時。爲懲戒處分。市參事會。則得譴責及命以十圓以下之過怠金。町村長。則得譴責及命以五圓以下之過怠金。

町村之權限不明時。於解釋上最有實益。蓋固有事務有疑議時。常得以屬於市町村之事務範圍爲解釋。若委任事務有疑議時。則得以非屬於市町村之事務範圍爲解釋也。

第二、必要事務隨意事務。必要事務者。行政上所必要之事務。隨意事務。非行政上必要之事務。然就市町村之事務而言。則所謂隨意事務者。非謂市町村可以隨意行之。其行之與否。全然屬於市町村之自由也。蓋凡市町村之事務。皆爲行政上必要事務。而行政上不必要之事務。則市町村無爲之之權。故就市町村事務而解釋之。必要事務者。由法律命令規定。其爲市町村所不可不爲者。申言之。即市町村無判斷其爲必要與否之餘地之事務也。隨意事務。則其必要與否。法律命令不直接規定之。而市町村有裁量之自由之事務也。此區別於適用強制豫算制度時。最有

實益。蓋必要事務之費用。可以適用強制豫算之規定。隨意事務之費用。則不能也。

必要事務。隨意事務。與固有事務。委任事務之區別。不必符合。固有事務中。有必要事務。委任事務中。亦有隨意事務。蓋區別之標準不同。故致有此結果也。

第二項 市町村事務之範圍

前言市町村事務有委任事務。固有事務。委任事務之範圍。由委任之法律命令規定之。無說明之必要。茲之所說明者。乃關於固有事務之範圍也。

固有事務。通常名之爲市町村之公共事務。蓋於市町村住民之利益。有直接關係之行政事務也。例如土木事務。衛生事務。勸業事務。救貧事務。關於道路之事務等。即其主要者。至若國之財產事務。軍

乙 貸貸其所取得者。賃借者爲目的之行爲。

此種行爲。亦得分析要件如左。

子 賃貸爲目的之行爲。

丑 目的物嘗以賃貸之意思。有償取得或賃借者。

寅 目的物爲動產或不動產。

此等各要件之說明。可援用絕對的商行爲中實行轉賣之說明。

二 關於爲他人製造又加工之行爲。

製造云者。用或材料製出別種物之謂。加工云者。加勞力於或材料。不變更其本質。而更增加其利用之謂也。關於此製造又加工之行爲。其爲商行爲也。須具左之五條件。

子 有償行爲。

丑 材料屬於他人者。

寅 材料爲動產。

卯 所加於材料者，限於技術，不包含文學的或美術的之勞力。

辰 爲他人加技術於材料。

製造或加工。有設備與夥多階級，其最簡單者，殆得以人手爲之。例如用柳枝製造柳箱，反之如用繆縷製造紙，要非常複雜之方法。盡人所知也。由是言之，在製造之最簡單者，其製造者所得之報酬，不外勞力之報酬，即賃金，而不包含對於製造之設備之報酬。而在製造之設備複雜者，其所得之報酬，對於其製造之設備，而掌此設備之運轉者，即製造者之賃金，爲數甚微少，而由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但書之所規定，專以得賃金爲目的而製造物

者之行爲，之不作爲商行爲，則製造之設備極簡單之製造者之行爲，不可不謂非商行爲。蓋專以得賃金爲目的，與否須由對於設備之報酬，與對於勞力之報酬，二者果孰爲主，以判斷。

三 關於供給電氣又瓦斯之行爲。

甲 關於供給電氣之行爲。

關於供給電氣之行爲，云者，謂由一定之設備，爲他人供給電氣之行爲。而由電氣之爲物質與否，其行爲法律上之性質異。若爲物質，則屬所謂廣義供給契約之一種。反之而爲非物質，則或可解爲特種契約，或可解爲關於供給之設備之貸借契約，或可解爲請負。而在今日，以電氣不作爲物，故關於供給電氣之行爲，其性質可云未確定。但如供給電氣之結果，或發火，或運轉車，則不可目之爲賣買，又讓渡電氣，故用電氣而完

成或事功者解爲請負較安。雖然非營業之場合則非商行爲。同時不營業而行之者事實上未之有也。

乙 關於供給瓦斯之行爲

瓦斯明明是物而供給之之行爲若以財產權爲目的者則與狹義之供給契約無所異。但民法上雖解瓦斯爲物當供給之時若對手人不取得所有權則如不可不謂之非供給契約。雖然瓦斯之供給契約與供給電氣等不營業之殆無所見。外國商法中不明示之故解釋上或有驅逐之商行爲以外者日本商法有鑒於此不願重複明文上決定之爲相對的商行爲。

四 關於運送之行爲

運送云者謂隔地間移轉物品又人之位置故之得區別物品運送旅客運送二種關於運送之行爲云者指關於實行此運送而

所取結之契約此詳說於商行爲編中茲略之。但與關於製造及加工之行爲之所說明由同一理由專以得賃金爲目的而服運送勞務爲營業者所取結之契約例如人力車夫所取結之契約由商行爲中除外者也。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揭於左之行爲爲營業而爲之之時謂之商行爲但專以得賃金爲目的而製造物又服勞務者之行爲不在此限。至於運送契約之性質或云雇傭或云事務委任之一種雖未一定請負之說比較的多數也。

至於爲運送之一種之郵便及與運送有關係之電信電話茲當少加說明。古昔爲運送之一種之傳達音信。至近世由電氣作用之助力來一大革進。電報則代書狀之一部。電話則代傳言。殆與對話生同一之效果。從而以電報及電話代從來之書狀運送及傳達意思多少有所類似之點。非無學者論此等亦爲運送之一

種者然其見解不免謬誤。電報之通信。由於賃借契約乎。由於請負契約乎。由於賃借契約與雇傭相集合之契約乎。將爲賃借與電氣之供給相集合之契約乎。學說上無所決定。要之電信及電話。不包含所謂運送契約中者。郵便反之。雖今日或場合如小包。郵便尙爲運送之一種。唯其契約爲私法上之契約乎。將爲公法上之契約乎。議論不一而已。

郵便非必要爲國家事業。又舉郵便之全部。爲政府事業。殆不能之事。而在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以法律第五十四號規定。郵便政府管掌之之旨。同時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運送信書爲營業。爲與此規定相應。設郵便官署。經理信書之運送。而此官署。雖爲公之營造物。爲國家機關之一種。其所行行爲。主爲商行爲。從而其營造物商法上得作爲行商業者。但就此點。我商法學者間無定

僅得買已經政府之手。所輸入之外國煙草耳。

夫以葉煙草爲政府之專賣業者。因具備前所揭之要件也。葉煙草之仲買業。雖非多數之產業。然收益則大而不動。且對於此等之業。以消費稅課之頗難。無論寬嚴皆有弊害。即令能課之。然非如法國。課以四倍於原價之租稅。則終不能實行通常之徵收法。故寧以之爲專業。況煙草既非人民之必要品。其製造販賣亦簡單。甚適於官吏爲之。以之爲政府之專業。可批難之點實少。是以外國皆以之爲專業。而法國則不僅政府專賣之而已。且掌製造之事。奧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羅馬尼亞。亦皆以煙草爲政府之專占事業。伊大利政府雖不歸專占。然禁一般之人民爲之。而徵收獨占料使會社營之。立徵收其一部利益之制。

如以上煙草事業。雖多屬於政府之經營。以之爲官業。非無可論之。

點。今舉之於左。

(一) 要相當之資本

(二) 政府對於已買之煙草要負擔一切危險

(三) 於價格之鑑定及發賣有種種之繁難

此等之缺點。與從來之無經驗相合。而日本之事業成績極不良。好事業之經營收支之歲計。悉反於豫期。三十五年以前收支不相償。至三十五年。始得千百七十二萬圓之收入。然若依前例。則終無成效可望矣。而葉煙草之密賣。又盛行。現三十三年度。至見數千人之罪人。全國葉煙草營業者。半爲違反法律之人。此實可謂爲日本葉煙草專賣之一大失敗也。昨年以來。政府乃併製造業而獨占之。此等之弊始克艾除焉。

第四編 收支適合論

第一章 總論

收支適合云者。乃使國家之收入與支出之間無過不及之事。而終始相合之義也。達此目的之積極手段。即爲定會計年度之制。豫見於其間應生之收支狀態。先計算之。而編成豫算。準於此以實行收支。雖然依此方法。而仍難免不有餘剩。或不足之事。於收支有餘剩之際。其餘剩有恒久之性質時。則講減少經常收入之方法。而先廢止最惡之租稅法。或減輕過重之稅率。或鑑於公益上之必要。而立減少收入之方法。其在臨時的剩餘時。則以之償還公債。或充官業等。臨時之支出。蓋歲計既有剩餘。若不採減縮之方法。時則不但有使歲計膨大之虞。且有因不採以餘金。放下於民間之政策。生通貨減少之弊。而與以產業社會動搖之憂。反之於生不足之際。若其事項爲臨時者時。則賣官有財產。又支出非常準備金。或募集公債以

應之。然若事項其爲恒久之性質者。則不可用一時之臨時收入糊塗之。宜依不害公益之方法。而講新設稅法。或增高稅率之途。

(註)關於爲填補臨時不足賣下官有財產之方法。有宜詳論者。今請陳之如下。夫官有財產之重者。爲土地森林等。土地不宜以之爲官有。故可賣之。然森林則宜以之爲官有。故不可賣之。

從來此等不動產之賣下。皆於一時爲之。故其價甚低廉。政府所受之損失頗大。

非常準備金。在信用經濟未發達。國家觀念微弱之時代。或有必要之時。雖然在今日資本融通便利之時。則可不必有之。然日本普丁等國。則皆有之。此實有害之事。今請陳之於左。

(一)由政治上觀。有基金。則多濫費。又有戰爭準備金時。則易生濫戰之事。關於此之實例甚多。

(二)由財政上觀時。亦有爲害之處。蓋以準備金放下於市。以求利殖。爲反準備金之目的者。故不可不保管之。從而失許多之利息焉。

(三)由經濟上論。亦不許之。夫創設毫不活動之國家資本者。乃經濟上最不利者也。

收支適合之大要。如上述之狀態下。爲行之者。則可知於本論當論二大眼目。爲歲計豫算論。及公債論。請於左。分章論之。

第二章 豫算

第一節 豫算之沿革

豫算云者。於一會計年度之收入支出見積書。估算表。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確定之。從會計法之規定。關於金錢之出納。羈束行政廳之謂也。今於論豫算性質之先。稍陳其在立憲制度下之沿革於左。

在古時之豫算專制君主。僅作密祕之清賬而已。然及於國庫多端也。單以君主之財產。不足以處理國務。自至增加人民之負擔。於是乃形成人民之公同財產。不僅關於租稅之賦課。宜經立法部之協贊。即對於政府之歲計全般。亦與以協贊焉。然而最初尙未定會計年度之制。豫算亦止示其歲出。且無決算之制。故不能奏十分之效果。自立憲制度發達。豫算之制度亦告完全。決算之制度亦確立。今日豫算決算之制度。於政治上。至爲立法部監督行政部之唯一武器。今當論歐洲各國。及日本豫算制度沿革時。先陳爲豫算模範之英國豫算沿革於下。而後逐次論各國之沿革。

(一)英國 於英國租稅承諾權之起源。今日雖不能確定。然于二百五十年之大憲章中。則明規定之。其後雖有專斷之君主。蔑視此權利而不遵守。然其後終至於確定不可變承諾權既確定之後。國王

當行其租稅徵收權之時。要說明其支出之途。而提出於國會。然歲出之流用。政府仍可隨意行之。至千六百六十五年。議定沙爾二世與和蘭交戰軍費之際。國會乃議決政府於指定用途之外。不得有使用於他途之權。復於戰後選委員使檢查政府。果而是否以資金消費於其所指定之途。於是豫算之實質遂至完備。千六百八十八年革命以來。至於政黨內閣成立止。凡使用國庫金時。必要依經國會決議之方法。其後及見政黨內閣之組織。至使行政部屬隸於立法部。財政上之事項。不論大小。遂皆要提出於國會矣。

(二)法國 法國當昔時。則以君主之私經濟處理國政。後乃開臣下會議。而要求補助金。然自千六百十四年以後。政府乃以專制運用財政。故財政非常紊亂。至千七百八十九年。復開議會。定議會有租稅承諾權及議會所與之承認。以一年爲度。而無延長至於次年之

事。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議會乃更定嚴密之條規。至經那破命一世而。王政復古之後。議會之權利愈形鞏固。於千八百六十二年之會計法。更定各年度之歲入歲出。要依豫算許可之。其未揭明之者。不得徵收或支出之。議會之豫算權限。益確定而成爲不可動之者。

(三)普國 普國豫算之發達。亦與英法相同。與議會之勢力增加。共漸次發達者。雖然。千八百六十三年。關於軍備擴張案。議會與政府之間。生意見之衝突。畢斯麥。謂「依豫算議決而定軍政。爭與王權柄者也。政府對於上院。而有翻覆下院。所設決之豫算之權。故自千八百六十三年起。至六十六年止。唯以上院之同意。與王命。決行年年之豫算。而擴張陸軍。然至千八百六十六年。王乃以勅語。宣明此行為之非立憲。於是上下兩院之議定權。遂確定而不動。

(四)日本 日本之豫算。於明治六年始公之於世。蓋當時因大藏大輔井上馨等議論不合。民間多痛論財政之破綻。政府之信用。特有墜地之狀態。政府乃使大隈參議。當財政整理之任。參議乃調製財政精算書。呈之於大政官。且公示內外。於是世人始知政府之財政狀態。至明治八年。復制定歲出歲入豫算表。製計算帳簿之式。分經費爲大小科目。及細目。禁小科以上之流用。明治十二年。復分經費爲大中小細之四目。禁小科目以上之流用。至明治十四年。乃制定會計法。凡豫算每年以勅令公布於全國。而憲法第六十四條。復定豫算之制。於是益確而不可動矣。

第二節 豫算之性質

關於豫算性質之詳細說明。讓之於國法學。於此止說明其大綱而已。

日本豫算之法律上性質。依憲法會計法之明文。得推知之。既非法律。亦非憲法所規定之命令。與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所發之訓令。告亦異。又議會既非主權者。則非委任財政全權之形式。非免除行為之責任者。換言則豫算無類似於他之性質。而與關於國家之收入支出之法令。為共同活動政府現為歲出入之要件者也。故余輩斷定豫算。有為豫算特殊之性質者。由其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成立之點觀時。則近似於法律。由其於人民無直接之關係。而單為拘束統治機關之點觀時。則類似於訓令。由其以上論公布。及不定法律事項之點觀時。則彷彿於行政命令。然而豫算之性質實不屬於此等。有全然獨立之性質。故強使附屬於此等形式之一時。則為生誤謬之原因矣。

關於豫算之性質之學說。在歐洲全不一致。今列記其為主要者如

左以備參考。

第一 法律說 為日本憲法之解釋。唱此說者。少然在歐洲之憲法中。則屢有設豫算以法律。應經議會之協贊之規定者。例如比利時。壤大利。普魯西德意志是也。故學者間。乃生種種之議論。或有謂豫算乃純然之法律。而為廢止變更其他之法律者。其結果。規定政府之收入支出之豫算以外之法律。悉為豫算成立之要件。而有其效力。或有謂豫算為法律者。單為形式上之意義。而駁論謂以豫算得廢止變更一般之法律之論。為不知其實質上之效果者。雖然其於豫算為法律之點。則相同焉。此蓋因憲法之正文上謂之法律。故不得不出此種之說也。

日本憲法。關於為歐洲憲法上之一大問題之豫算。為避疑惑。特於豫算不冠以法律之文字。故不生如彼國所起之疑問。

第二 財政委任說 其說曰政府之支出義務人民之納稅義務雖不俟豫算而依法律直接可成立存在然豫算者乃付與使政府以此等之事項執行於現實之權能者也故豫算不成立時人民雖有納稅之義務然政府無徵收之權又政府雖有支拂之義務然因同一之理由不得支出之而或學者爲除去此等之衝突進其論旨而謂基於法律之歲出入於議會有議決之義務云

此等學說於我國不僅無用且爲違反憲法之精神者蓋憲法第七十一條已規定於豫算不成立之際則可施行前年度之豫算之旨也故憲法上豫算不成立時不僅不得謂爲不有豫算之政府而帝國議會乃爲國家之機關而在與政府對等之位置者非爲對於政府而得爲授權行爲者也

第三 行政責任免除說 其說曰豫算於其實質非法律不過爲

政府之財政之計畫而已即豫算者非定法規者而爲對於行政官廳之命令也隨而豫算有訓令之性質其本質乃行政機關爲自己之行爲條件自所定之條規而屬於與立法爲無關係之行政行爲者也議會其所以參與此行政條規者乃不外豫算免除政府之行政上責任之旨趣故豫算不成立決非爲左右法令之執行者唯於他日決算之際不可不對於議會證明必要之收支耳

此說乃謂豫算當然備訓令之性質者然在日本國法之下則豫算不過爲單純之收支表示不僅無應表明爲統治者命令之性質之論據如前陳政府對於議會亦非任責者故議會不得免除政府之責任也

第三節 豫算之編製

豫算編製歸行政部當之即會計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是也即該條

云大藏大臣調查歲入之景況。基於各省之豫定經費要求書。而調製歲入歲出總豫算。由實際之辦法云時。各省大臣於前前年度之終止以歲出歲入之概算書。送於大藏大臣。大藏大臣乃依之而作總概算書。於前年度四月十五日止。提出於閣議。內閣又依之。而於同月三十日止。協議豫算大體之方針。各省大臣。準據此方針。更作豫定經費要求書。於前年度七月三十日止。送致於大藏大臣。大藏大臣。依閣議之方針。而取捨之。始終了調製之手續。嗣下稍陳外國之事例。豫算於行政部編製之此原則。而美國及法國則有例外。以豫算調製之全部又一部。許容於立法部。夫立法部元來非當事實政務之衝者。故不僅暗於實際之事情。且議員常為各地方之利益。而以新事業編入於豫算。是以此制度之弊害頗大也。（於米國由元旺盛與大統領之不認可不至甚）

豫算雖於行政部調製之。然有行政各部即各省調製之者。與統一各省而調製之者之二。俄國即屬於前者。前者生使經費龐大。且各省事務失其權衡之弊。故其制度不善。後者亦有二種之細別。（一）總各省已調製之豫算。使總理大臣。又大藏大臣。統一之。（二）於閣議略定豫算調製之方針。從此方針所調製之豫算。於總理大臣。又大藏大臣。取捨之。前之制度。常有使各省間生經費不公平之虞。然後之制度則頗善。因既有協議而所決定之一定規矩。故無漫脫此規矩而請求多額之事。是以為統一上最良好之制度也。（法國用前制英國用後制）

今更略陳豫算編製之內容。於下。（由總豫算。一會。再平。之。分。豫算。為一會計年度間之收支估算書。以租稅及其他之一切收納為歲入。以一切之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皆編入於豫算者。乃原則）

也。於日本則出入各別記載之。伊與稱爲純收入法。即除去爲收入所要之經費。僅記載純收入之方法不同矣。又可知其不採結合彼特定之收入與特定之支出之方法也。豫算雖爲一會計年度之估算書。然憲法六十八條又設係特別之須要。政府得豫定年限。爲繼續費。而求議會之協贊之規定。故於此之際。關於繼續費之豫算。其數會計年度而編制之。亦不妨。又離一般豫算。而有特別會計之設置時。則以其會計所限之收支。編算於豫算。提出於議會。而求其協贊。對於豫算。稱此爲特別豫算。

〔註〕特別豫算(一)作業會計(二)資金會計(三)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四)爲其他之事者。今略陳於下。

(一)作業會計乃爲以一定之資本。營一定之事業而設者。其作業上之收入。其他之雜收入。可直充作業之費用。此會計與

雜 錄

○留學生精選之議 東京駐劄公使奉呈一書於兩宮。曰本官就任當時。在東京之清國留學生未超千人。然今將至一萬人之多數。而於日本可收容清國留學生。設備完全之學校。不過僅二三。其他大概屬于不完備者。至如高等學校大學堂。則在定員不許豫定以上之入學。故本官向日本文部省。要求定員之增加。現在其交涉中。願見我留學生。品行不良。或學殖之素養乏者不少。實不堪痛歎。仍冀通飾各省巡撫。而精選留學生云云。

○法政速成科畢業試驗 本大學自去五月二十四日迄六月二日。施行法政速成科第二班畢業試驗。而其問題如左

民法擔任講師梅博士

何權利乎

一 試可論代物辨濟。債權讓渡。代位

商法擔任講師志田博士

辨濟及更改之異同

一 須說明商號登記之效果

二 保證人。受債權者之請求時。有如

二 議株式會社之定款變更株主總

會之假決議之意義如何
以上二問中可選擇一間

三 損害保險與生命保險之區別如何

四 試可說明參加引受與引受之差異

五 以上二問中可選擇一間
試可說明商法上船舶之意義

民事訴訟法

(擔任講師板倉學士

一 就訴訟參加之各種類試可說明之

二 超訴之效力如何
以上二問中可選擇一間

刑事訴訟法

(擔任講師板倉學士

一 試可說明刑之執行猶豫與特赦減刑之區別

二 檢事對關席判決為控訴被告人出頭於控訴審之口頭辯論為辯論以後尚有為故障之權利乎須附理由答

以上二問中可選擇一間

國際私法擔任講師山田博士

一 須述於文明國外國人之私法上之地位之概要

二 因不法行為所發生之債權依何國法律而定之乎

登錄商標



商標

清心丹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良之藥
藥品而慎重調製者也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暈等症職務連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尚高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惡臭祛痰潤喉聲音為
之清則于演說家及交際場
最為適用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効旅行家所必備者也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市本區大坂八丁目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處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九日印刷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書價	日本來申郵費	運輸已通之地郵費	內地郵費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甘肅等省郵費
全冊年每零冊唐	二七角元三角	四二分角一分	八四分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六分	二元八角二分

在日本
校外生
月謝金
前納金五拾錢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西紺屋町七番地

印刷者 松田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十一番地

印刷所 金子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御用書肆 有斐閣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法政大學 清國一廣智書局
御用書肆 手販賣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